

德國大學外機構之學術創新四年研究專案第三度延長辦理

駐德國代表處教育組

2005年6月德國教研部首度聯合各邦文教科學廳共同通過「研究與創新協定(Pakt für Forschung und Innovation, 簡稱 PFI)」，旨在以60億歐元資助大學院校以外的科學創新研究，並期強化德國經濟體系的競爭力。該協定首期於2006至2010年落實。德國著名的研究單位，例如荷姆霍茲學會(Helmholtz-Gemeinschaft)、馬克思·普朗克研究院(Max-Planck-Gesellschaft)、Fraunhofer研究院(Fraunhofer Gesellschaft)、萊布尼茲研究協會(Leibniz-Gemeinschaft)以及德國研究協會(Deutsche Forschungsgemeinschaft)等都是受補助的對象。

2008年，在專案第一期結束前，由德國聯邦暨各邦政府文教與財政單位重組之「共同學術會議」(Gemeinsame Wissenschaftskonferenz, 簡稱 GWK)決議持續補助上述「研究與創新協定」專案，並將該補助時程延長到2010-2015年，專案遂進入第二期。專案第二期結束前，聯邦與各邦政府於2014年10月再度協議延長至第三期(2016-2020年)，「共同學術會議」並假2016年6月24日會議對前兩期執行計畫做出正面的評鑑，本期計畫陸續啟動。

「研究與創新協定」目標簡介如下：

- 一、蓬勃發展學術研究系統。
- 二、強化學術研究系統間的聯網與交流。
- 三、深化國際間的研究合作關係。
- 四、強化學界、工商企業界，與社會的交流。
- 五、為學術研究贏取最優秀學者。
- 六、保證機會公平，提供利於學者建立家庭的條件。

接受「研究與創新協定」補助的研究機構須以各自設計的方式執行、落實國家與各邦協定的學術研究政策目標，並須每年提供報告以供監督，各研究單位的成果將於檢測報告書中以參數透明化地表明各項目標的執行成果。研究機構在履行上述前提條件之餘，可獲得專案撥列的穩定預算，其補助金額並將每年成長3%。3%的年增額在2016至2020年間的第三期計畫中由聯邦政府單獨承擔，總金額近約39億歐元。德國聯邦暨各邦政府藉「研究與創新協定」專案中明文規定的補助條款與目標，要求研究單位承擔更多責任。

「研究與創新協定」於2016年實施屆滿10年，確實已為德國學術研究帶來不少豐碩成果，聯合「高等教育協議書(Hochschulpakt)」與「卓越計畫(Exzellenzinitiative)」，為德國學術界帶來極大的研究產能與學術動力。各研究中心與機構的核心夥伴為全國大學，透過研究機構與大專院校共同任命的教授職位，促進大學與校外研究機構的合作與交流，由兩類機構共同教授所發表的大量研究報告中即可獲得明證。

此外，德國國家級研究機構已經在國際專業社群中建立完整的網絡，並且在全球性科學競賽中擁有穩固地位，同時，在歐盟例年來最大型、為期7年、撥列800億歐元預算的科學創新研究計畫專案「Horizon 2020」中，參與率明顯地高過平均值，並獲得約1/3德國所有學術研究機構獲得的總金額。

其與工商業界的合作關係中，研究機構常為坊間帶來重要的研究貢獻，並經常將創新研究成果轉化為具體的經濟效益，單單在2015年中，德國大學外的研究機構即獲得企業界的7億歐元資助以進行研發，從此類研究機構衍生出來的創投公司（Start-Up）也常常成功地將科學新知轉化成有價新式勞務或者產品；2006和2015年間，德國境內即成立了將近400個新創投公司，其中50家均成立於2015年。

德國研究機構並且與大學共同指導的博士生人數也來越多，為養成德國青年學術青年學者奉獻心力。值得一提的是，德國研究協會（Deutsche Forschungsgemeinschaft）針對後進學者的育成設立完整的補助計畫，2015一年內即撥列2億7千萬歐元的經費用於青年學者之研究專案。

德國女性學者中身為主管的比例在國家性評政策施行下雖然上升緩慢，但每年已持續逐增。為加強此趨勢並達成法規對女性主管比例的規定，各學術研究單位積極戮力推行各項計畫與措施。他們主動招聘女性尖端人才，並鎖定具體的目標與辦法，用於改進青年女性學者們在工作與家庭生活上的協調空間。

資料來源:2016年6月24日德國教研部暨共同學術會議網頁新聞
<https://www.bmbf.de/de/pakt-fuer-forschung-und-innovation-546.html>
<http://www.gwk-bonn.de/index.php?id=193>